

#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2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0/20NUPL2



善用美元保單建構保障  
安心創業、放膽逐夢

- **10/20年分期繳費**，建構人生基本壽險保障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保單年度末)
-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 單件保額達**3/10萬美元**(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2%/3.5%**
- 集體投保人數達**5/10人**(含)以上，提供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約**2%/3%**

(高保額保件、集體投保彙繳保件費率折扣擇一適用，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美元收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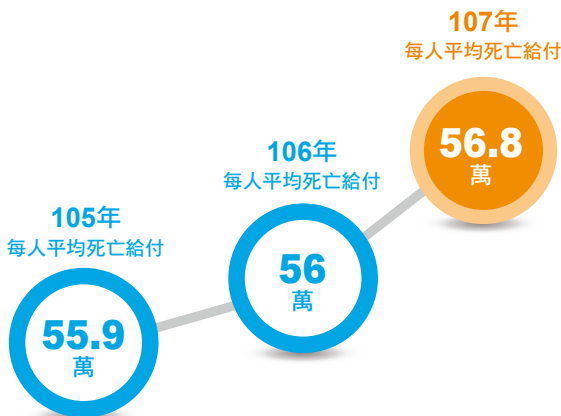
壽險保障

第1頁，共4頁 MP-01-461 / 2020年7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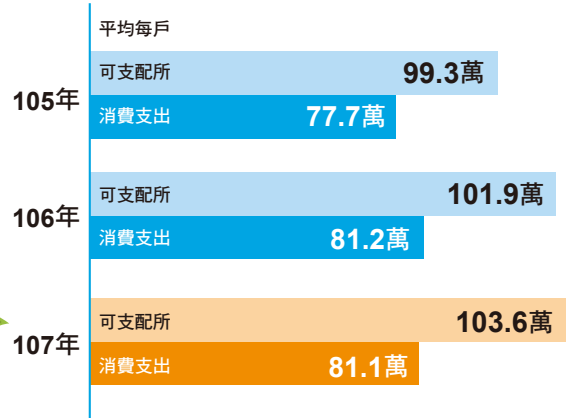
# 您的壽險保障是否足夠維持家庭消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國人平均死亡給付**56.8萬**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81.1萬**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 透過10/20NUPL2提供終身壽險保障，讓家人生活安心有依靠！



康先生(30歲)，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0萬美元，選擇繳費期間20年  
年繳保險費為2,188美元，20年共繳43,760美元  
(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3.5%及自動轉帳折扣1%)

單位：美元



➤ 萬一不幸身故/完全失能，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可選擇【一次領取】或【分期定期領取】

【一次領取】	【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p><b>10萬美元</b></p> <p>家人的生活品質可以維持現況</p>	<p>每年領取 <b>5,867美元</b> 合計領取 <b>117,340美元</b>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以1.75%試算)</p> <p>將您的愛及資產完整傳承</p>

※上述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2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10/20NUPL2)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107)南壽研字第031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96號函備查

##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其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其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

###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豁免「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 年繳費率表【提供首期/續期自動轉帳1%折扣】

每萬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單位：美元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	291	242	162	137	35	459	392	254	218	54	726	640	438	373
17	295	248	167	142	36	472	405	261	224	55	742	654	451	384
18	303	253	172	145	37	487	417	268	230	56	757	665	464	396
19	308	259	176	148	38	502	431	276	236	57	774	679	476	409
20	316	266	180	152	39	518	443	284	241	58	791	695	488	422
21	324	273	184	155	40	533	454	290	246	59	810	716	497	434
22	330	280	190	159	41	544	464	296	255	60	826	742	499	445
23	339	288	196	163	42	554	475	305	263	61	858	761	-	-
24	346	295	199	166	43	562	484	314	268	62	892	783	-	-
25	358	301	209	169	44	575	494	322	275	63	925	804	-	-
26	365	306	214	174	45	587	505	331	284	64	957	823	-	-
27	372	312	216	179	46	602	518	340	295	65	984	845	-	-
28	381	318	219	185	47	616	533	351	303	66	995	868	-	-
29	391	328	224	190	48	633	548	362	313	67	996	892	-	-
30	401	336	230	196	49	649	565	373	323	68	997	917	-	-
31	412	345	235	201	50	666	584	384	333	69	998	941	-	-
32	424	355	240	204	51	682	601	397	343	70	999	963	-	-
33	437	366	245	208	52	697	615	410	353	-	-	-	-	-
34	448	379	250	213	53	712	629	425	363	-	-	-	-	-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0NUPL2 【10年期】 20NUPL2 【20年期】	10年期：16~70歲 20年期：16~60歲	1萬美元	10年期：16~65歲：800萬美元 66~70歲：100萬美元 20年期：16~60歲：800萬美元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係含\*10 NUPL2 + \*20 NUPL2，\*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保件。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並由南山人壽交付南山人壽開發之憑證。

匯款	項 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匯入銀行手續費
南山人壽 匯款時	1.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各項保險金及併同退還之保險費 2. 豁免保險費時併同退還之保險費 3. 因申請復效期限屆滿，本公司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4. 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而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5. 本公司支付保險單借款 6. 因除外責任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
	7.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8. 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要保人 匯款時	9.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10. 要保人清償： (1) 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 (2) 保險單借款本息 (3) 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南山人壽負擔
	11.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除上表所列方式外，其餘相關款項之往來，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因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致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受領金額為零的情況發生，或匯出銀行、匯入銀行及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可能額外向要保人或受益人收取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的差額部分。

※南山人壽擁有修改上述權益之權利，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行繳費/首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保單。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sub>t</sub>=0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sub>t</sub>=0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繳費年期：10/20年期

\*10年期為65歲；20年期為60歲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62% / 51%	79% / 65%	86% / 76%	93% / 86%
男性35歲	63% / 53%	81% / 67%	86% / 77%	91% / 87%
男性65歲*	54% / 45%	70% / 55%	71% / 62%	72% / 70%
女性20歲	61% / 51%	78% / 64%	85% / 75%	93% / 85%
女性35歲	63% / 53%	80% / 68%	87% / 78%	94% / 89%
女性65歲*	60% / 48%	77% / 60%	80% / 68%	81% / 76%

##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15%，最低7.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